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勞動部主辦點次

### 議 程

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112年6月底公告於CRC資訊網，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
-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本部就主辦第62點次召開1場次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
- 三、本次會議審查第62點次行動回應表（第2稿），會議資料公告於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 四、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 （二）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3分鐘（2分鐘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 （三）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發言時請把握時間。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62點次（如會議資料附表），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

###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5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8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10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2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5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18
三、一般性原則.....	25
第 16 點：行政院人權處.....	25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26
第 18 點：教育部.....	28
第 20 點：司法院.....	29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31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36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38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42
四、公民權與自由.....	47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47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50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1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52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54
第 30 點：內政部.....	62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33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136
第 53 點：教育部.....	136
第 54 點：教育部.....	139
第 55 點：教育部.....	141
第 56 點：教育部.....	143
第 57 點：教育部.....	146
第 58 點：教育部.....	147
第 59 點：內政部.....	150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151
十、特別保護措施.....	152
第 61 點：內政部.....	152
第 62 點：勞動部.....	153
第 63 點：司法院.....	155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157
第 65 點：司法院.....	159
第 66-67 點：法務部.....	160
第 68 點：司法院.....	162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163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163
十二、追蹤.....	166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166

第 62 點：勞動部

第 62 點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p>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p> <p>二、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p> <p>三、針對未滿 15 歲工作者，本部訂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妨礙其身心健康之情形，始能工作。</p> <p>四、前揭辦法明確規範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該辦法第 4 條並就不同年齡工作者之每日工作時間予以細緻化規範：未滿 6 歲者不得超過 2 小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超過 3 小時，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不得超過 4 小時。</p> <p>五、違反童工章及準用童工保護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兒少從事工作相關法令宣導，增進雇主與兒少工作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p> <p>二、勞動部職安署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青少年、童工保護規定納入檢查重點，每年均有出版勞動檢查統</p>	<p>一、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至少 20 場次。</p> <p>二、勞動部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入校展演，針對每場次觀賞的學生進行抽樣測試，回答正確率達 80% 以上。</p>	<p>■短期 □中期 □長期</p>	<p>□繼續 ■自行 □解除</p>	

	<p>六、另《職業安全衛生法》係課予雇主不分年齡的工作者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上揭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各款工作別之場所或作業，明定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若未滿 15 歲兒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認定准予工作，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形下即可保障其職場安全健康。若於工作場所發現未滿 18 歲工作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可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p> <p>七、勞動部建置之 1955 申訴諮詢專線，24 小時受理包含童工與青少年在內之各式勞工申訴案件，並按陳情人所反映之各該違反法令進行分類。由於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係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處，勞動部於受理陳情案件後，即據以轉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上開申訴案件之勞工申訴原因、縣市分布及檢查結果均可透過系統進一步統計與分析。</p> <p>八、為強化勞動意識，勞動部於 111 年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完成勞動部與 10 個部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之「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包括針對在學學生等對象，與教育部等單位合作推動勞動教育活動。112 年持續滾動式檢討推動上開綱領，針對國民教育階段，辦理勞動舞台劇入校演出、編製強化勞動權益教材及製作影片等措施，建立在學學生的勞動概念。</p>	<p>計年報，公開勞動檢查結果。</p> <p>三、勞動部透過跨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合作，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推動相關具體措施，且每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	---	---	--	--	--	--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

## 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

###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	4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4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	6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	7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	8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	12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	18
三、一般性原則 .....	24
第 16 點：行政院人權處 .....	24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	26
第 18 點：教育部 .....	28
第 20 點：司法院 .....	30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	32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	35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	42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46
四、公民權與自由 .....	54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	54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	58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59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	61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	62
第 30 點：內政部 .....	71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73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73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79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	81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	83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	88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90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90
第 37-40 點：衛生福利部 .....	92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	106
第 42 點：司法院 .....	109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	115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	117
七、身心障礙兒少 .....	119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19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	120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	125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26
第 45 點(5)：教育部 .....	127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	129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	130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 展部、衛生福利部 .....	131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	137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	137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147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153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55
第 51 點：行政院環保署 .....	170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75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179
第 53 點：教育部 .....	179
第 54 點：教育部 .....	187
第 55 點：教育部 .....	197
第 56 點：教育部 .....	198
第 57 點：教育部 .....	201
第 58 點：教育部 .....	203
第 59 點：內政部 .....	207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	208
十、特別保護措施 .....	209
第 61 點：內政部 .....	209
第 62 點：勞動部 .....	210
第 63 點：司法院 .....	212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	214
第 65 點：司法院 .....	216
第 66-67 點：法務部 .....	217
第 68 點：司法院 .....	218

## 第 62 點：勞動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62 點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 各界意見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增列：為建構我國兒少職場安全，各部會創建溝通平台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及勞動部《未滿 15 歲工作者從事工作申請案件（含原住民身分）之基本調查》等調查研究資料所述，提供兒少就業服務與輔導、兒少勞動權益保障、職場安全衛生及兒少申訴機制，然各部會雖有進行宣導、及建置 24 小時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及網路民意信箱，但是執行成效未能回應民間單位調查與實務現場之情形。民間單位於 2015 年《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5 青少年勞動權益調查報告》及 2020 年《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2020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勞動權益狀況》等調查顯示針對青少年勞動權益進行調查，針對 15-18 歲青少年進行薪資、投保狀況、行職業類別、勞動權益申訴管道等勞動權益調查，有未符合兒少權益之情形發生。

二、行動：

1. 勞動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不應僅著重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兒少從事工作相關法令宣導工作，應有明確對兒少實際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執行宣導勞動權益及勞動檢查是否涵蓋不利之工作環境作檢核機制說明，及執行成效與進度追蹤。
2. 未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及網路民意信箱的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勞動部

本項「已參採」，說明如下：

有關委員及秘書單位建議，已於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補充。另對於強化各界對兒少勞動權益保障意識，除了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及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入校展演，每年尚有針對兒少勞動者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另也透過臉書、官網不定期貼文，增加社會對兒少勞動權益的重視，爰有關宣導勞動權益部分，已納入本點次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各縣市申訴原因、案件數及處理回應與調解服務狀況等執行成效為何，政府應做說明。</p> <p>三、時程：長期。</p> <p>四、管考建議：繼續。</p>	